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有關出售BONRO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債務承諾。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支付逾期未付代價之最新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北京仲裁委員會已經就買方及擔保人逾期未付代價及應繳付利息之事宜開庭聆訊，仍未就仲裁下達任何裁決。根據本集團北京法律顧問之意見，北京仲裁委員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就仲裁聆訊作出裁決。

支付逾期未付債項之最新情況

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華訊節能科技」，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華訊節能科技要求北京萬恒達及擔保人立即支付債項及應計利息。

按本集團深圳法律顧問之意見及為了盡快完成法律訴訟以取得債項之法院判決，華訊節能科技（民事起訴狀之原告人）及(i) 擔保人；(ii) 北京萬恒達；及(iii) 北京太陽飄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民事起訴狀之答辯人）簽訂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調解協議（「調解協議」）。根據該調解協議，北京萬恒達同意按以下時間表支付拖欠債項：

(a)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支付人民幣 20,000,000 元；

(b)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支付人民幣 80,000,000 元；及

(c) 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餘額。

華訊節能科技亦同意，如北京萬恒達按以上時間表支付全數債項，華訊節能科技將豁免所有應計利息。

華訊節能科技已將調解協議呈交深圳法院申請司法確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深圳法院已就調解協議下達了裁決書，而其亦正式生效及對各方有法律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北京萬恒達及擔保人未有按調解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債項總額及應計利息已全數即時到期支付。本集團正與深圳法律顧問商討，考慮向北京萬恒達及擔保人可採取之進一步追討行動，以強制執行調解協議及向北京萬恒達及擔保人收回被拖欠之債項及應計利息。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代價及債項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